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谭炯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会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谭炯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谭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待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后，谭炯先生将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谭炯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谭炯先生简历

谭炯先生，60岁，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谭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贵州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贵州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谭先生亦兼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谭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谭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受中国证监会、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